

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

协字〔2023〕26号

关于发布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玻璃纤维生产企业》等三项团体标准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下三项团体标准研制完成，现予以批准发布：

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玻璃纤维生产企业》，标准编号：T/CFIA B2-2023。该标准由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起草，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、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华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、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、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建材二五三厂）参与编制。

《池窑法拉丝用玄武岩原料规范》，标准编号：T/CFIA M1-2023。该标准由四川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研究院（创新中心）、四川华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牵头起草，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、四川谦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参与编制。

《玄武岩纤维直接纱》，标准编号：T/CFIA P6-2023。该标准由四川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研究院（创新中心）、四川谦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牵头起草，辽宁新洪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、四川华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编制。

